养老服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

 一、处罚事项

 养老服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

二、处罚依据及标准

（一）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

第六十九条  违反本条例规定，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七十条  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1.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；

2.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的；

3.暂停、终止养老服务时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；

4.有歧视、侮辱、虐待、遗弃老年人或者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；

5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。

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养老机构，有关部门可以中止或者取消扶持、优惠待遇。

（二）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

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1.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；

2.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，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；

3.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；

4.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；

5.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、场地、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；

6.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；

7.歧视、侮辱、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；

8.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；

9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。

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监督电话

单位：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

地址：淄博市临淄区齐兴路101号院内

联系电话：0533-7220394